



## 目录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10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20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35
七、投标人声明函.....	75
八、投标人承诺书.....	76
九、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77
十、其他材料.....	78
十一、（勘察）设计方案.....	80

（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文件须编制目录）



# 一、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全称）：

1. 根据你方的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勘察）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

勘察设计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1475101.10元（大写：壹佰肆拾柒万伍仟壹佰零壹元壹角零分），其中：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7.15%（大写：百分之壹拾柒点壹伍）【根据：勘察费的投标报价=勘察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勘察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勘察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515992.96元（大写：伍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贰元玖角陆分）】；

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17.15%（大写：百分之壹拾柒点壹伍）【根据：设计费的投标报价=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的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959108.14元（大写：玖拾伍万玖仟壹佰零捌元壹角肆分）】；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勘察）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要求的（勘察）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3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REDACTED]（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响应	
2	(勘察) 设计服务 期限	( 30 ) 日历天	响应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响应	
4	投标有效 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响应	
5	投标保证 金	按招标文件约定	响应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格式)

投标人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

成立时间：2002 年 03 月 08 日

姓名：莫朝晖 性别：男 年龄：  职务：总经理

系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后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 (二) 授权委托书

(或采用工商格式)

本人莫朝晖(姓名)系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莫燕(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2026年5月6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 女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办事员

联系电话: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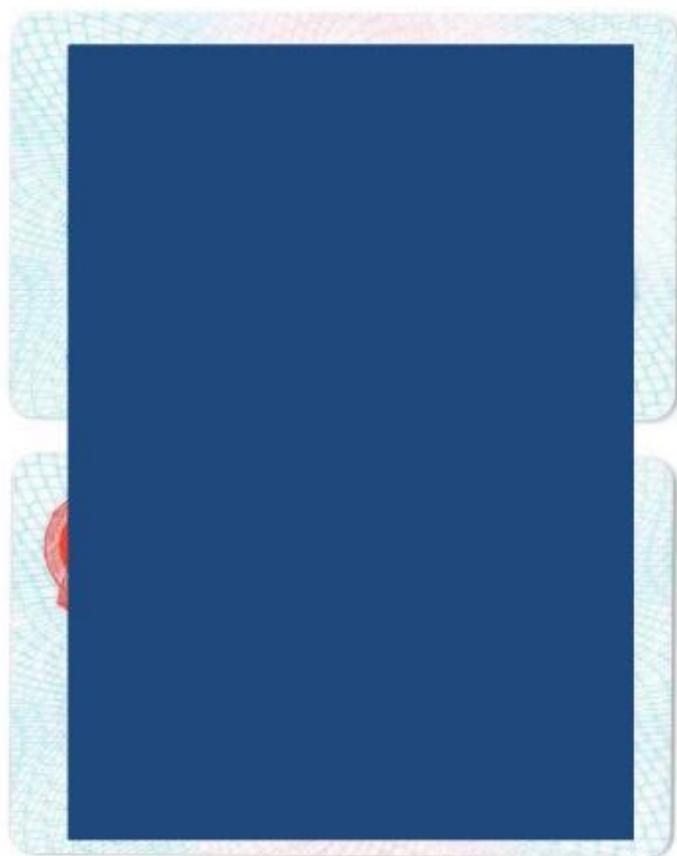
授权委托书日期: 2025年5月7日

后附: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有效期内)。

注:1、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代理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3、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_\_\_\_\_/\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格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_\_\_\_\_/\_\_\_\_\_承担设计工作，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_\_\_\_\_承担勘察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施工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_\_\_/\_\_\_\_\_/\_\_\_\_\_份，送交业主\_\_\_\_\_/\_\_\_\_\_/\_\_\_\_\_份，联合体各方各执\_\_\_\_\_/\_\_\_\_\_/\_\_\_\_\_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	邮政编码	5295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莫燕	
	电话	-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莫朝晖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莫朝晖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成立时间	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1702722409262F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桥梁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A244016426；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B244016426。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证明资料：①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册并通过审核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以及“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可不提供）；④广东省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⑥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①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722409262F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2年03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莫朝晖	住 所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住所申报）
经 营 范 围	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城乡规划；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项目管理；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及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工程材料检测及相关技术咨询；模型制作；效果图制作；打印、复印及晒图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5 年 03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6426

企业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722409262F

法定代表人: 莫朝晖

注册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518号富顺居1幢1层1号铺、2层24号铺、3层25号铺(住所申报)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1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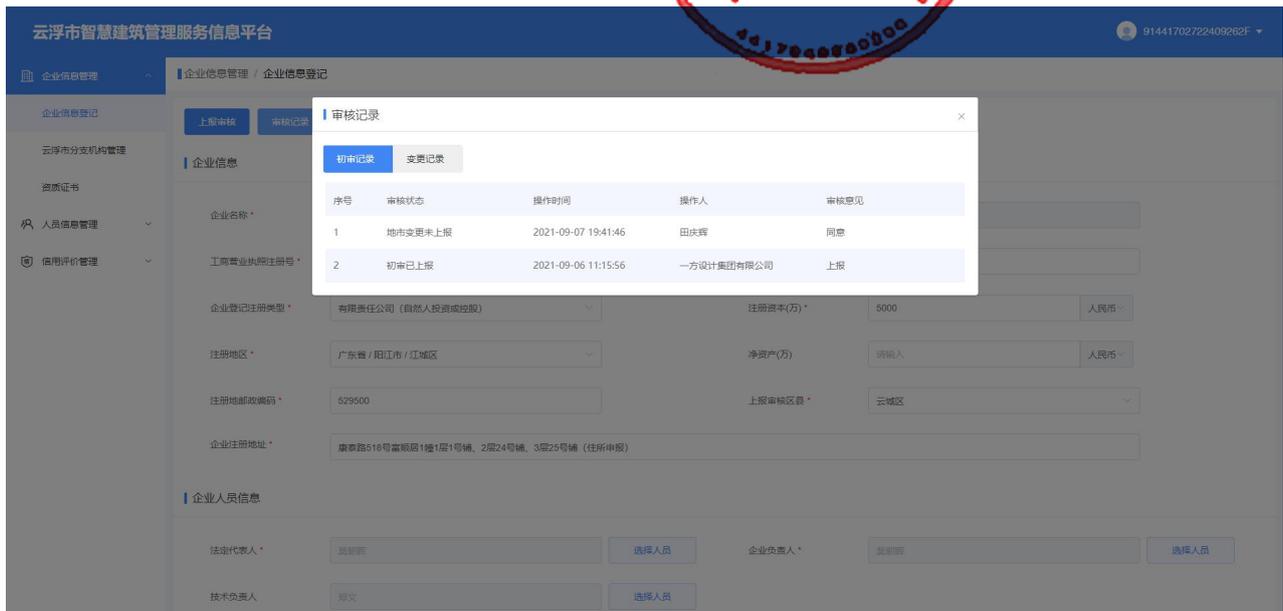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ic.net>

### ③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图



企业信息注册回执证明

企业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22409262F

信用评分：60

信用等级：A



打印日期：2025-04-21 18:02:35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信用等级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评价年度	评价月度	等级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5	3	A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5	2	A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5	1	A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4	12	A
5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4	11	A
6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4	10	A
7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4	9	A
8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4	8	A
9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4	7	A
10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建设/施工类企业	2024	6	A



- 
  
系统入口
- 
  
操作手册
- 
  
黑名单

共 43 条  < 1 2 3 4 后

主办单位：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⑤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网页截图

2025/4/17 17:2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何智南

丁朝凤

管金胜

李红林

林建勇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名称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qlb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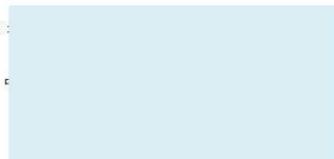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莫朝晖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班子人员简介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勘察负责人	罗振令	高级工程师	粤高职证字第 1000101014 505	注册土木工 程师（岩土）	AY1244 00805	岩土
设计负责人	陈嫣	高级工 程师	粤高职证字 第 0900101126 143	注册土木工 程师（道路工 程）	AD2444 00520	道路工程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调整，并于本表后附所配备的人员【含其他专业负责人（如有）】须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拟派项目勘察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罗振令	
性别	男	
年龄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AY124400805	
注册证书专业	岩土工程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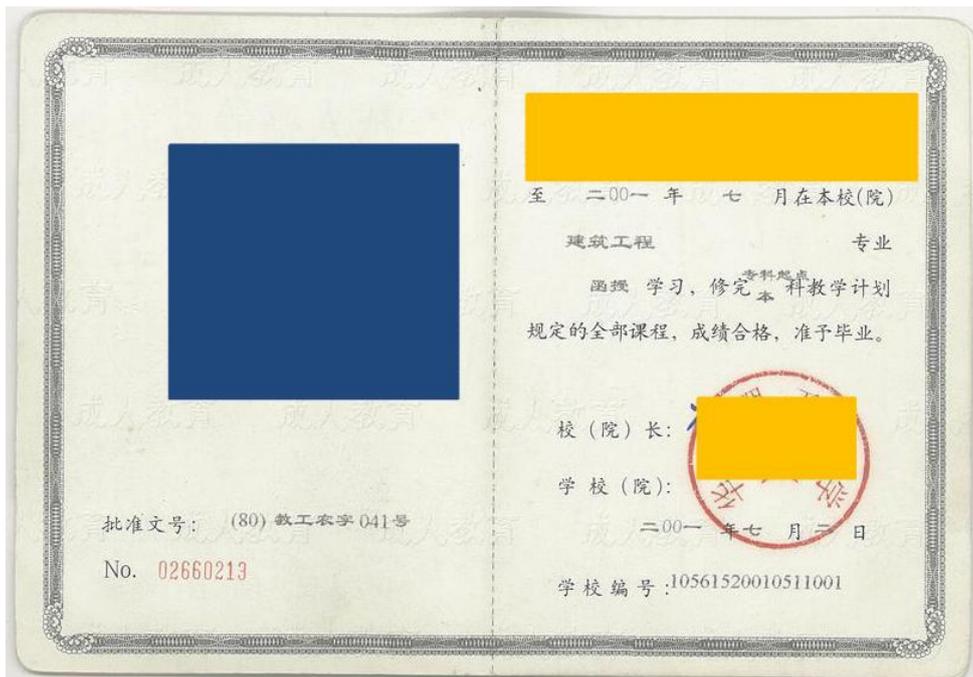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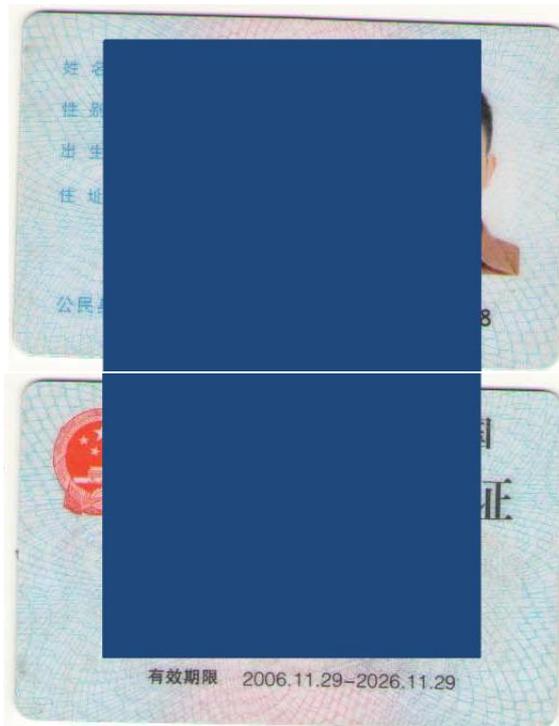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备注
姓名	陈嫣	
性别	女	
年龄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AD244400520	
注册证书专业	道路工程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罗振令

证书编号 AY1244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2422

发证日期 2012年09月26日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罗振令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该参保人在阳江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60701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19960701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19960701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202406	111600029700	4190	628.5	0	335.2	3800	30.4	7.6	34.2	
202407	111600029700	4492	673.8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408	111600029700	4492	673.8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409	111600029700	4492	673.8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410	111600029700	4492	673.8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411	111600029700	4492	673.8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412	111600029700	4492	673.8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1	111600029700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2	111600029700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3	111600029700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202504	111600029700	4492	718.72	0	359.36	3800	30.4	7.6	34.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600029700:阳江市: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阳江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15， 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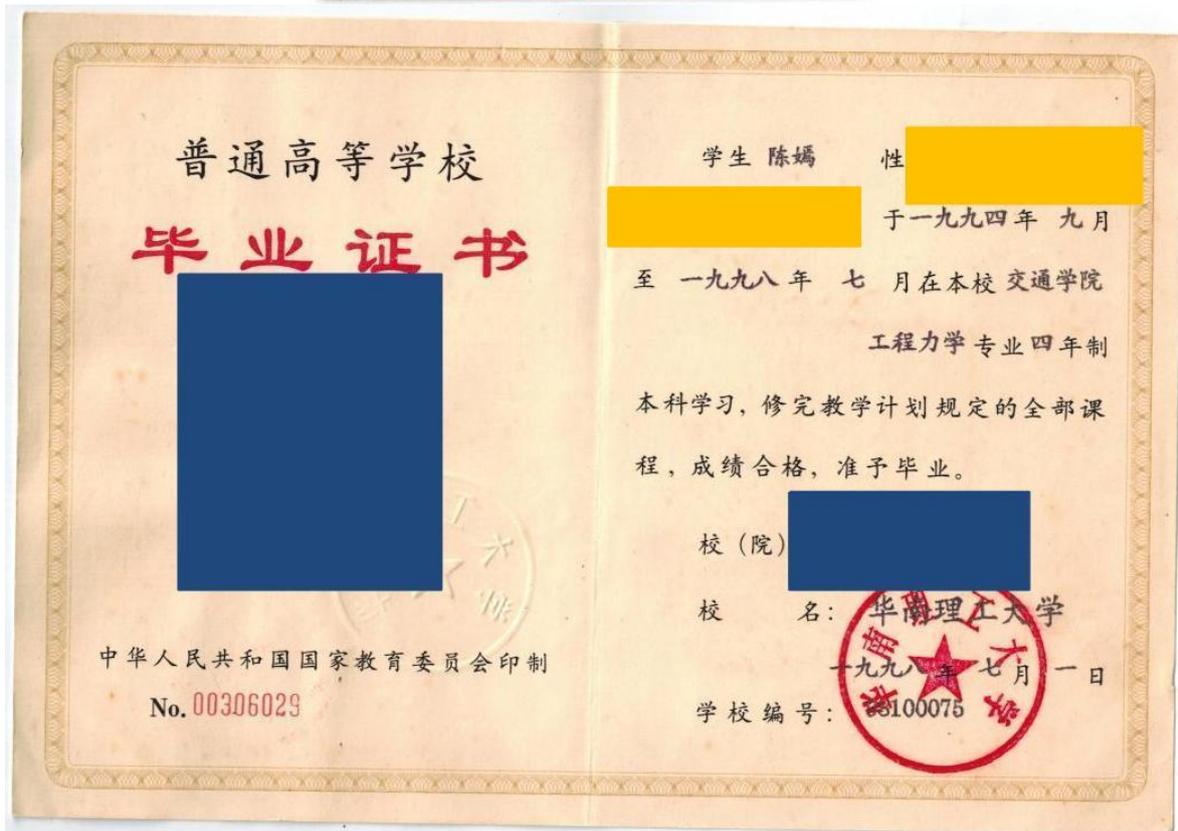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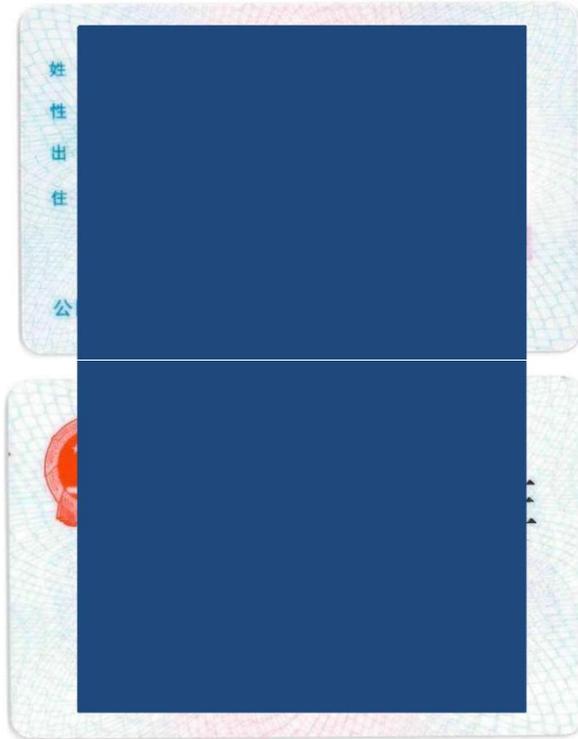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上报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莫朝晖	男		2024-07-19 16:55:5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何红军	男		2022-07-05 18:49:4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郭志明	女		2022-07-05 18:49:2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林秀莲	女		2021-09-18 10:30:04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胡仁梁	男		2024-07-19 16:55:56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罗福令	男		2024-10-21 11:57:18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梁毓宇	男		2021-09-18 10:30:1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陈贵卓	男		2021-09-18 10:29:5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蔡云长	男		2021-09-18 10:30: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郑文	男		2021-09-13 17:58:09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陈嫣

证书编号 AD244400520



NO. AD0008842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06日



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嫣

证件号码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980701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40801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50701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6	111600029700	17632	2644.8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407	111600029700	17632	2644.8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408	111600029700	17632	2644.8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409	111600029700	17632	2644.8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410	111600029700	17632	2644.8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411	111600029700	17632	2644.8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412	111600029700	17632	2644.8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501	111600029700	17632	2821.12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502	111600029700	17632	2821.12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503	111600029700	17632	2821.12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202504	111600029700	17632	2821.12	0	1410.56	17632	141.06	35.26	158.69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1600029700:阳江市: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1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18日



导出数据

添加人员

刷新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所在区县	姓名	性别	注册时间	审核状态	操作
1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胡仁荣	男	07-19 16:55:56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2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罗顺令	男	10-21 11:57:18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3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梁骑宇	男	09-18 10:30:17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4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陈贵卓	男	09-18 10:29:52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5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滕云长	男	09-18 10:30:10	初审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6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郑文	男	09-13 17:58:09	初审地市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7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蔡和康	男	03-25 11:41:43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8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何杰华	男	07-19 16:55:44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9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陈端	女	04-21 16:01:33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10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1702722409262F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	莫朝晖	男	07-19 16:55:50	变更区县审核通过	审核记录 操作

共 20 条 10 条/页 < 1 2 > 前往 2 页



## 六、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表

本节内容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商务部分”和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并于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 1、类似业绩（包含勘察、设计）

#### 类似业绩 1

广湛高铁阳春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总投资 28888.14 万元，专业包括勘察、设计

设计费:4880560 元

勘察费:1464160 元

#### 类似业绩 2

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总投资 18982.90 万元，专业包括勘察、设计

设计费:175.009242 万元

勘察费: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80%

#### 类似业绩 3

阳东区北惯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中心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任务

总投资 54200 万元，专业包括勘察、设计

设计费:347.78 万元

勘察费:296.66 万元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7 日

项目 1 (包括勘察、设计)



正本

编号: \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广湛高铁阳春东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蟠龙

合同编号: YF-J-2022-59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甲级 (A244016426);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B244016426)

发包人: 阳春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站

勘察设计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 广湛高铁阳春东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 广湛高铁阳春东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规范和广东省规范规程。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湛高铁阳春东站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蟠龙。

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总用地面积约 163340 平方米。本项目包括站前广场、停车场、出租车场、公交车场、道路、匝道、加油加气充电共建站、春砂仁产业园博览馆、阳春工农业产品贸易中心、经营性停车场用地等设施。完善给排水、防洪排涝、消防、人防、供电通讯、照明、绿化、交通、电子监控、信息网络等设施。项目估算总投资 28888.14 万元，估算建安工程费 21783.84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_。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6.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详见《设计、勘察任务书》。
8.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莫朝晖\_\_\_。
9. 勘察项目负责人：\_\_\_罗振令\_\_\_。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意向	1		方案设计前
2	用地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附图 为文件格式为 DWG）	1		方案设计前
3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设计前
4	项目批复文件	1		方案设计前
5	1: 500 数字化国家大地 2000 坐 标系地形图（电子文档，文件格 式为 DWG）	1	由有工程测量资质 的单位提供	方案设计前
6	周边市政道路管线接口现状测 量图（电子文档，文件格式为 DWG）	1	由有岩土工程物探 测试检测检测资质 的单位提供	方案设计前
7	国土证或不动产权证	1		方案设计前
8	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图 则、竖向规划图、排水规划图、 管线综合规划图）（电子文档， 文件格式为 DWG）	1	由有资质的检测机 构提供	方案设计前
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前
10	绿建设计资料：场地土壤氡浓度 检测报告、环境噪声检测报告	1		施工图设计前（如 需进行绿建设计）
11	其他所需资料	1		方案设计前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设计方案	6	按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方案修改	6	按发包人要求	
3	修建性详细规划	6	按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	20	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5	初步设计勘察	6	按发包人要求	
6	地形图测量	6	按发包人要求	
7	概算编制	6	符合概算编制规范要求	
8	施工图勘察	6	符合国家勘察深度规定要求	
9	施工图设计	18（其中盖审图章的施工图不少于16套）	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住建部现行版）	
10	施工现场跟踪服务等			

第七条 工期

总勘察设计周期为 120 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设计方案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3. 施工图设计：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4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同时，自设计方案经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本工程自 2022 年 11 月 23 日开工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工，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由于发包方或承包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执行。勘察钻探需要实时通知验收确认。

## 第八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工程设计费+工程勘察费

1. 本工程收费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取。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方、承包方另行议定。

2. 本工程费总额为 6344720.00 元(大写 陆佰叁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 勘察费为 1464160.00 元(大写 壹佰肆拾陆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 勘察费中标下浮率 20%; 设计费为 4880560.00 元(大写 肆佰捌拾捌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0%;

(1) 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2) 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并经甲方现场签证确认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即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按照签订的设计(勘察)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具体支付办法如下:

### 1. 工程设计费支付:

- (1) 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通过的施工图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70 %;
- (2) 工程主体完成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95 %;
- (3) 工程竣工验收或工程完工交付使用之后,支付至工程设计费的 100 %;
- (4) 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工程设计费的所有余款。

### 2. 工程勘察费支付:

- (1) 提交合格并经业主确认的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80 %;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所有余款。

### 3.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项目停建、取消,按如下方式支付勘察设计费:

- (1)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前停建、取消的,支付 70 %;
- (2) 项目在施工图审查之后停建、取消的,支付至总工程设计费的 80 %。

##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 \_\_\_/\_\_\_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_\_\_/\_\_\_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_\_\_/\_\_\_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_\_\_\_/\_\_\_\_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_\_\_\_/\_\_\_\_。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dd: 

(10)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1)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2)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3)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做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4)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5)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6)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7)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_\_  
\_\_%。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二。

(6)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 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8)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 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 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 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 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 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0)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 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1)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 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 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 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 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 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2)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3)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4)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5)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6) 未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 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承包方所有, 发包方有责任对此给予保护, 不得将本工程的勘察设计造型、勘察设计文件、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     /     元计算，增补勘察设计的费用。

2.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1%，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     /     %（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 1% 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     /     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 1%。

###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     元增付勘察设计费，或按勘察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7 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 14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14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 1 % 奖励承包方。

####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3 年。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5\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调解；
2. 向\_\_阳江\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_\_\_\_\_/\_\_\_\_。

####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_\_\_/\_\_\_。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因发包方原因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工作的，当勘察设计工作进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不足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到超过该勘察设计阶段的一半时，发包方应支付该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费。同时，按本条第2项办理，结束本工程双方合同关系。

4.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 2 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1 份；副本 4 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任所：\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1日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856]号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湛高铁阳春东车站前广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JG2022-1593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2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肆万肆仟柒佰贰拾元整(¥634.472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莫朝晖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2022年10月2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WWW.GZPTC.COM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10号  
电话: 020-38333333  
网址: WWW.GZPTC.COM

编号: \_\_\_\_\_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阳江市江城区雅白线北侧、阳江市第一中学西侧

合同编号: YF-SZ-2022-106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 包 人: 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 计 人: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

设计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本工程为限额设计，设计概算建安费用不得超 18982.90 万元，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工程设计费 总价 (元)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		
1	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包括新郎大道、三洲大道、学苑西路和城南大道辅道，其中：新郎大道呈南北走向，起点接于现状的城南大道，终点交于规划建设三洲大道，全长约 488m，红线宽为 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按 50Km/h；三洲大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交于规划建设的新郎大道，终点接于规划建设韶阳路，全长约 1366m，红线宽为 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按 50Km/h；学苑西路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交于现状城南大道，终点交于规划建设三洲大道，全长约 442m，红线宽为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按	√	√	√	×		1750092.42

	<p>30km/h; 城南大道辅道主要为建设阳江一中初中部门口道路, 道路呈东西走向, 起点交于规划建设的新朗大道, 终点交于规划建设的学苑西路, 全长约 280m, 红线宽为 8m。</p> <p>其中, 三洲大道、学苑西路旁边 30 米宽绿地 (下沉式绿地, 含明渠), 纳入本次项目建设范围, 长度约 1600m。还包括学苑西路至漠阳江东河大桥段的城南大道 (含建、构筑物退线部分用地) 的雨水管 (渠) 和污水管道。</p>							
--	--	--	--	--	--	--	--	--

一、合同费用=工程初步设计费+工程勘察费。勘察、初步设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规定。其中:

①工程初步设计费的合同价为 1750092.42 元。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 (不含暂列金) 作为计费基数, 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若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超过 18982.90 万元 (估算建安工程费) 时, 则初步设计费用按合同价结算。如另有补充协议对初步设计费用进行调整的, 则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②工程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80%)。工程勘察费的结算方式: 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 即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 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除实物工作收费和技术工作收费外, 发包人不再支付三通一平、勘察机具进退场、搬运、抽水台班、临时道路等其它费用。

二、以上初步设计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 包括以下内容:

① 概算编制费及设计、服务 (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 和本项目招标文件初步设计费计费方式所含的风险等。

② 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各类报建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完成, 不另增加初步设计费。

③ 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④ 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 不另行收费。

三、本工程初步设计费基价计费额在设计工作全部完成的情况下, 按全部工程量、不分专业统一计算; 如若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 发包人将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招标文件中的初步设计费支付对应比例进行结算; 如需签订设计补充合同, 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初步设计费计算原则执行。

四、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需要负责完成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的规划电子报批工作, 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五、初步设计评审的技术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中标通知书	1		
2	设计任务书	1		
3	项目估算书	1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含项目估算)	4	自签订合同后 10 个日历天内提交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
2	初步设计文件	20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	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要求
3	项目概算	4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	
4	地质勘察报告	6	自签订合同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	
5	永久性彩色展示工作模型, 比例 1:150	1	在规划方案确定后 60 天内提供	

**第五条** 初步设计费和勘察费支付:

5.1. 工程初步设计费支付:

- (1) 初步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备案后, 支付至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75%;
- (2) 本项目施工图预算经审核部门审定后, 支付完成工作量设计费所有尾款。

5.2. 工程勘察费支付:

- (1) 勘察报告完成并且勘察工程结算经市财政局审定后, 支付经审定结算工程勘察费的 8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 20%。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工程建安费应控制在 18982.90 万元以内，设计人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除需满足相关技术、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外，必须严格按照该限额进行设计。

如果因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内容或提高设计标准而导致突破限额的，设计人不需承担突破限额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施工图预算造价超过设计限额时，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图进行优化设计，提供可行的优化方案或处理报告，直至施工图预算造价在设计限额范围内。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文件应符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设计。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有关标准。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其委托的施工图设计单位对本设计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对施工图设计工作进行指导直至完成施工图审查。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8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设计人应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当本次施工图预算造价超出设计限额时，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展施工图设计优化工作，或未提供可行的优化方案或处理报告的，扣减设计费合同价的 10%。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施工图优化工作的，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合同价的 2%。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根据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需提供施工阶段技术咨询服务。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勘察人必须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勘察方案》开展勘察工作。勘察人应根据工程的性质，参考邻近类似工程的钻探深度来确定本工程的钻探深度。钻探完毕后，勘察人在《地质勘察报告》完成之前，结合钻探发现的地质情况，向发包人提出是否需补充勘察；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现场地质条件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反映的地质条件存在较大差异时，需按照发包人指令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补充勘察，补充勘察费用纳入本次勘察工程结算范围。

8.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8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阳江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9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10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设计单位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盖章)

法定



住 所：阳江市漠江路139号

住 所：阳江市江城区

邮政编码：529500

邮政编码：529500

电



合同附件一：设计管理人员及专业设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的设计管理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					
分工	姓名	职务或 职称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业主代表的上级主管					
业主代表					
业主代表助理					
设计人的专业设计人员安排及联系方式					
专业	分工	姓名	执业资格或 技术职称	办公室电话/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设计总负责人	总工程师	陈嫣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REDACTED]	[REDACTED]
	项目负责人	陈嫣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道路设计	专业负责人	陈嫣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业设计人	蔡云长	广东省职称证书		
交通设计	专业负责人	陈嫣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业设计人	蔡云长	广东省职称证书		
电气设计	专业负责人	朱文娟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业设计人	洪志豪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给水排水设计	专业负责人	梁晓宇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业设计人	莫建斌	广东省职称证书		
园林设计	专业负责人	林秀莲	广东省职称证书		
桥梁设计	专业设计人	丛磊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建筑	专业负责人	何杰华	一级注册建筑师/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业设计人	方建	广东省职称证书		
结构	其他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杨得昱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业负责人	罗振令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广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市住建（2022）第 035 号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高级中学（暂名）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开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了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承包合同。

建设规模	本招标项目为两个子项目打捆集中招标项目，分别是： 1、阳江高级中学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包括新业南路、沿江南三路、中洲大道调头口改造及周边配套的停车场、围墙。其中： 沿江南三路起点接中洲大道，终点至新业南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490m，道路红线宽 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为 60km/h。新业南路起点接伟业路，终点至沿江南三路，道路路线总长约 430m，道路红线宽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为 30km/h。中洲大道东侧与校园之间的辅道(设计两车道)。周边配套的停车场，包括沿江南三路北侧停车场、中洲大道东侧停车场和伟业路南侧停车场及围墙。 2、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包括新朗大道、三洲大道、学苑西路和城南大道辅道，其中：新朗大道呈南北走向，起点接于现状的城南大道，终点交于规划建设三洲大道，全长约 488m，红线宽为 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按 50Km/h；三洲大道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交于规划建设的新朗大道，终点接于规划建设的韶阳路，全长约 1366m，红线宽为 4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按 50Km/h；学苑西路道路呈南北走向，起点交于现状城南大道，终点交于规划建设三洲大道，全长约 442m，红线宽为 20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车速按 30km/h；城南大道辅道主要为建设阳江一中初中部门口道路，道路呈东西走向，起点交于规划建设的新朗大道，终点交于规划建设的学苑西路，全长约 280m，红线宽为 8m。其中，三洲大道、学苑西路旁边 30 米宽绿地（下沉式绿地，含明渠），纳入本次项目建设范围，长度约 1600m。还包括学苑西路至漠阳江东河大桥段的城南大道（含建、构筑物退线部分用地）的雨水管（渠）和污水管道。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中标价	初步设计费:2505669.28 元，其中阳江高级中学（暂名）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费：755576.86 元、阳江市第一中学初中部建设项目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费：1750092.42 元；勘察费:工程勘察收费标准 × 80%	初步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20.00%
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工程勘察（含施工勘察）等工作，项目设计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陈 嫣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 年 10 月 9 日			

本通知一式五份：招标人、代理机构、中标人、阳江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阳东区北惯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中心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  
(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

合同编号：YF-SZ-2022-20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乙级(道路工程、排水工程) 乙级

 工程勘察(岩土) 甲级

发包人：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勘察设计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7日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阳东区北惯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中心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等勘察、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初步设计中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阳东区北惯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中心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

2. 工程建设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

3. 工程规模、特征：升级改造 16 条道路，总长约为 18.8Km。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工程等。主要包括：1、那金七路：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福田二路，长约 768.4 米，宽 30/24 米；2、金田二路：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福田二路，长约 750 米，宽 24 米；3、金田四路：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福田二路，长约 717 米，宽 20 米；4、金田六路：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振南八路南侧厂房，长约 999.3 米，宽 20 米；5、霍达四路：西起彭村大道，东至赤城一路，约 916.9 米，宽 20 米；6、西干一路：南起金田九路，北至彭村大道，长约 1270.3 米（南线 1270.3 米，北线 1015 米），宽 60~65 米；7、电站路：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振南七路，长约 550 米，宽 20/30 米；8、振南路（振南一路至振南八路）：长 6330.7 米。其中振南一路：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振南八路南侧厂房，长约 840 米，宽 30 米；振南二路：西起世纪大道，东至发展大道东侧厂房，长约 769 米，宽 20 米；振南三路：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福田二路，长约 886.7 米，宽 20 米；振南四路：西起那金七路，东至振南三路，长约 872.5 米，宽 15 米；振南五路：西起那金七路，东至振南三路，约 1006.2 米，宽 24 米；振南六路：西起振南三路，东至振南一路，长约 609.3 米，宽 20 米；振南七路：西起振南二路，东至振南一路东侧厂房，长约 793.6 米，宽 20 米；振南八路：西起世纪大道西侧厂房，东至振南一路，长约 553.4 米，宽 20 米；9、纵一路：北起向阳路，南至振兴路，长约 517.5 米，宽 8 米；10、纵二路：长约

1121.7 米，其中 A 段：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振兴路南侧居住区，长约 783.9 米，宽 10 米；B 段：北起育才路，南至振兴路南侧居住区，长约 337.8 米，红线宽 6 米；11、纵三路：起于旧 325 国道，绕北惯中学一圈止于彭村大道，长约 1188.2 米，宽 8~15 米；12、纵四路：总长约 570 米，其中 A 段：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教育路，长约 375 米，宽 8 米；B 段：北起育才路，南至振兴路，长约 195 米，宽 8 米；13、纵五路：长约 951.1 米，其中 A 段：北起向阳路北侧居住区，南至振兴路南侧居住区，长约 678.3 米，红线宽 8 米；B 段：北起育才路，南至振兴路南侧居住区，长约 272.8 米，宽 10 米；14、纵六路：总长约 439.3 米，其中 A 段：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向阳路，长约 293.9 米，宽 6~14 米；B 段：北起文化广场南侧道路，南至教育路南侧居住区，长约 145.4 米，宽 8 米；15、纵七路：北起向阳路北侧居住区，南至振兴路南侧居住区，长约 804.4 米，宽 6~10 米；16、环学路：北起旧 325 国道，南至育才路南侧居住区，长约 873.4 米，宽 6~7 米。项目总投资为 54200 万元。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和有关规范、标准。

6. 承包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修改、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勘察。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任务书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符合规范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	...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方案设计	6	含工程估算文件 6 份及电子版（含 PDF 及 atuoCAD2004 两种格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份及电子版（atuoCAD2004 版）	自签订合同后 <u>5</u>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2	初步设计	8	正式成果 8 份及电子版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u>25</u>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3	勘察报告	6	正式成果 6 份及电子版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 <u>15</u> 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第七条 工期

总勘察、设计周期为30个日历天。

(1) 方案设计：自签订合同后5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含项目估算）；

(2) 初步设计：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25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同时，自签订合同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 第八条 收费标准、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

1、项目总投资 542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 46353.23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执行 2002 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价=工程初步设计费合同价+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即 6441440.00 元；其中设计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3474800.00 元，勘察费合同价为中标价 2966640.00 元。

2、初步设计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初步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勘察费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核通过的工程勘察费进行结算，即以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勘察费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

### 3、支付方式：

#### 1. 工程初步设计费支付：

(1)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初步设计费 20 %的预付款；

(2) 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80 %；

(3) 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建安工程预算后，支付至工程初步设计费的 100 %；

#### 2. 工程勘察费支付：

(1)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 7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勘察费的所有余款。

##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 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

更前 7 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 7 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 7 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 7 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 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 1. 发包方责任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在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初步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初步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任务书、选厂报告，以及原料（或经过批准的资源报告）、燃料、水、电、运输等方面的协议文件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勘察的资料、需要经过科研取得的技术资料。

(4) 发包方委托施工图设计的，在施工图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能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5)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6)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初步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初步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7)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初步设计费。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初

步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比例支付。

(9) 发包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承包方勘察、初步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承包方有权推迟勘察、初步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10)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承包方提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初步设计费。

(11)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初步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12) 发包方应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13)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初步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4) 发包方原则上应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委托给一个承包方，也可以在保证整个建设项目完整性和统一性的前提下，将设计业务按技术要求，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发包方将整个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业务分别委托给几个承包方时，必须选定其中一个承包方做为主体承包方，负责对整个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15)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6)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初步设计。

(17)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初步设计费。

(18)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或将承

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初步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初步设计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初步设计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项目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计算违约金给发包方。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7) 承包方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初步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初步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初步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初步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初步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包方所承担的

业务负责。分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版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版权全部属发包方所有，承包方有署名权。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和承包方不履行合同的，按前面约定处理。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初步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初步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初步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初步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损失的工日，以日产值1元计算，增补勘察、初步设计费。

3. 发包方因故要求变更勘察、初步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初步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增付勘察、初步设计费。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初步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初步设计，发包方已付的定金不予偿还，定金不足勘察、

初步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半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定金和勘察设计费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初步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初步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直接损失赔偿。

7. 勘察、初步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提前时，发包方付给承包方该阶段勘察、初步设计费的 $\frac{1}{2}$ %（经批准生效）。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 2% 的违约金，但每天偿付最高额不得超过 $\frac{1}{2}$ 元。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初步设计问题，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初步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初步设计费 1%。

### 第十三条 勘察、初步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初步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定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实际返工修改工日，每工日按 $\frac{1}{2}$ 元增付勘察、初步设计费，或按勘察、初步设计阶段中返工的工作量百分比计算。

2. 原定任务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初步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初步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已经进行了的勘察、初步设计费用的支付，按前条办法计算。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初步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初步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初步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方、承包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共同验收认可，如与勘察、初步设计和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经发包方、承包方代表重新验收认定，各自承担发生的费用。若造成停、窝工的，原因是承包方的，则责任自负；原因是发包方的，则应向承包方支付停、窝工费。

2. 承包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增减的费用由发包方、承包方商定。

####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要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方予以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3. 隐蔽工程工序质量检查，由承包方自检后，书面通知发包方检查；发包方接通知后，当天组织质检，经检验合格，发包方、承包方签字后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检验不合格，承包方在限定时间内修补后重新检验，直至合格；若发包方接通知后 24 小时内仍未能到现场检验，承包方可以顺延工程工期，发包方应赔偿停、窝工的损失。

4. 工程完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治理工程的原始记录、竣工图及报告、成果、文件、发包方应在 15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承包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5. 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和擅自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安全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并以发包方开始使用日期为完工日期。

6. 完工工程经验收符合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自验收之日起 30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移交完毕，如发包方不能按时接管，致使已验收工程发生损失，应由发包方承担，如承包方不能按时交付，应按逾期完工处理，发包方不得因此而拒付工程款。

#### 第十六条 奖励

在合理的工程投资控制数内，由于承包方采用先进技术或合理建议而节省了工程投资，可以从节约投资额中提取 % 奖励承包方。

####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 20 年。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疫情，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2. 向阳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 第二十条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勘察初步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二）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时报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初步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初步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附件：《建设工程勘查设计委托书》、《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委托书》、《建设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交付日期一览表》、《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日期一览表》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发包方、承包方设计单位、承包方勘察单位各执四份，分别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阳江市阳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2] 第 [02451] 号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阳东区北惯镇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中心镇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勘察、初步设计)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肆万壹仟肆佰肆拾元整(¥644.14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嫣



2022年5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TEL: 020-28866666 FAX: 020-28866666  
ADD: 广州市天河区龙溪路 110620  
WWW.GZTJ.CN



## 七、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我公司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我公司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资质证书）；

4. 由于我公司原因，拖欠分包单位款项而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6. ①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围标串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骗取中标，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严重违约等违法违规行（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

四、我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 八、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公司作为参与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441702722409262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 九、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

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郁南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大湾片区)园区四路北延线及其他配套工程勘察设计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5月7日

## 十、其他材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须每页加盖公章）：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瀚华担保 |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HH20250421680432

\*\*\*\*\*（招标单位/受益人）：

鉴于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拟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参加贵方编号为\*\*\*\*\*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贵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函的形式代替缴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投标人出现下列任意情形，受益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3. 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应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见索即付的连带责任保证。

我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即该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80个日历天。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同步自动延长。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送达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证明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在审查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解除。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到达贵方账户）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解除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贵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我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加盖我方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保证人：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1日

投标保函专用章